

体育仲裁工作信息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第 3 期（总第 7 期）

【目 录】

一、党建纪检和重要活动

仲裁中心召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二、落实体育领域“深化治理年”行动举措

（一）落实“深化治理年”行动，以务实治理举措提升行业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二）赴中国田径协会、中国冰球协会调研

（三）持续开展体育仲裁讲师团普法宣讲活动

三、业务动态

（一）更新发布《体育仲裁办事指南（2026）》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青少年田径运动会适用体育仲裁特别程序

（三）赴新加坡参会并开展业务专题会谈

（四）启动首届体育仲裁学术征文大赛

（五）举办第十四期仲裁员履职培训班

（六）开展 2026 年第四期体育仲裁学术沙龙研讨

（七）发布“仲裁周”学习材料

四、案件管理

(一) 案件数量

(二) 纠纷类型

(三) 案涉项目

(四) 开庭情况

(五) 结案情况

五、理论研究

典型案例发布反响良好专家解读提升体育仲裁影响力

六、国际体育仲裁动态

国际体育仲裁院为 2026 年第 20 届爱知-名古屋亚洲运动会
设立临时仲裁庭

【正 文】

一、党建纪检和重要活动

仲裁中心召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9 月 9 日，仲裁中心召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总结会议，深入学习体育总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全面盘点中心学习教育成效，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巩固深化整改成果，对推动正确政绩观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提出进一步要求。中心主任丁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体育仲裁事业第一个五年规划启动之年。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中心党委紧扣“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紧密

结合体育仲裁发展实际，坚持一体推进学查改、为民造福践初心、建章立制固根本、真抓实干促发展，思想认识得以升华、查改贯通坚决有力、学用贯通向实而行。

会议要求，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同体育领域“深化治理年”紧密结合，同“十五五”规划落实紧密结合，同体育领域风腐问题系统整治紧密结合，以更高的政治站位认识体育仲裁事业在体育强国建设中的准确定位和在推动体育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价值。

会议强调，一要继续深化理论武装，在深学细悟中把准价值坐标；二要整改整治不断深入，在靶向治理中补齐短板弱项；三要学习成果转化深化，在实干担当中打开发展新局面。要把思想上的收获转化为继续前行的力量，把整改中的成果沉淀为长久管用的机制，把形成的好作风延伸到今后每一天的工作之中，一步一个脚印把既定目标变成体育仲裁发展实景，不断推动体育仲裁事业朝着更好、更高、更强的目标迈进，为体育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二、落实体育领域“深化治理年”行动举措

（一）落实“深化治理年”行动，以务实治理举措提升行业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深化治理年”行动期间，仲裁中心聚焦依法治体目标，压实治理责任、细化工作举措，从制度完善、以案促治、普法赋能、作风建设等方面发力，持续释放体育仲裁制度效能，推动体育行业治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稳步提升，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筑

牢法治屏障。

以案释法、以裁促治，是深化治理的重要抓手。为回应行业法治诉求，今年6月，仲裁中心首次面向社会公开发布起体育仲裁典型案例。案例覆盖赛场判罚、运动员注册、赛事结果认定等多发纠纷难题，集中解答仲裁受理标准、受案范围、规则适用等前沿焦点问题。仲裁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公开发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了行业示范作用，将仲裁裁决的“事后救济”有机转化为行业治理的“事前预防”，引导和推动体育组织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完善体育行业规范体系，促进依法治体水平提升。

制度筑基、行稳致远，完善仲裁规则体系是深化治理的有力支撑。针对体育仲裁实践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仲裁中心稳步推进《体育仲裁规则》修订工作，探索条文优化、新增制度两大重点，反复打磨完善内容，目前已形成修订意见稿，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6月和7月，仲裁中心组织开展两轮集中统稿工作，联合行业专家逐条审议修订文本，明确修订方向、吸纳专业意见，进一步提升规则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今年仲裁中心还两次向有关协会发送仲裁建议函，结合案件审理实践梳理突出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探索从‘个案化解’走向‘类案治理’，把纠纷频发的争议焦点转化为行业治理的关键着力点。”仲裁中心负责人表示，这一机制正推动体育协会从源头减少同类纠纷反复发生。

法治宣讲是厚植行业治理根基的关键举措。仲裁中心组建仲裁讲师团，推行分层分类精准普法，今年先后面向青少年体育从

业者、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教练员、国家队运动员开展多场专题宣讲。仲裁中心负责人带队深入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开展普法座谈，深度解读体育仲裁制度与行业纠纷化解、合规治理、权益保障及风险防控等，为项目中心和协会规范化治理提供专业法治指引，有效提升多元主体法治意识，促进体育仲裁定分止争、规范行业秩序作用有效发挥。

治理举措越向纵深推进，越需要以过硬作风保驾护航。仲裁中心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等多元形式，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紧盯特别仲裁、出差出访等风险领域强化监督提醒，并通过警示教育、庭审旁听等方式筑牢廉洁防线，全方位织密廉洁风险防控网络，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专业仲裁队伍。

（二）赴中国田径协会、中国冰球协会调研

为服务“十五五”时期体育改革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结合体育领域“深化治理年”有关部署，进一步发挥体育仲裁在化解体育纠纷、维护体育行业秩序、促进体育行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9月7日和9月9日，仲裁中心分别赴中国田径协会、中国冰球协会调研。协会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座谈。

9月7日，丁涛主任带队赴中国田径协会调研。调研基于体育仲裁实践，结合田径项目赛事规模大、赛事参与面全、赛事管理多元的特点，围绕协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及运行、注册制

度建设及纠纷处理、赛事活动纠纷与特别程序等内容，就如何通过完善规则、强化前端化解，推动体育仲裁与协会治理有效衔接，提升田径行业治理规范化水平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

9月9日，仲裁中心副主任于海燕带队赴中国冰球协会调研。调研结合冰球项目职业化程度较高，运动员注册、纪律处罚等纠纷相对集中等特点，以及体育仲裁相关案件受理和审理反映出的问题，重点了解冰球运动员注册、纪律处罚及体育仲裁衔接等情况。双方围绕冰球项目行业发展概况、注册制度推进实施、行业争议化解现状等内容展开了深入沟通交流。

体育仲裁是体育法确立的重要法律制度，是体育行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仲裁中心和协会一致表示，将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在规则衔接、案例研讨、培训宣传等方面加强合作，及时研究解决体育仲裁与协会治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形成内部救济与体育仲裁有机衔接、协调高效的工作格局。

下一步，仲裁中心将继续加强与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的沟通，结合不同项目特点和纠纷规律，完善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体育仲裁制度宣传和案例指导，共同维护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把体育仲裁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体育行业治理效能，为“十五五”体育改革发展、体育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持续开展体育仲裁讲师团普法宣讲活动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体育仲裁讲师团（以下简称讲师团）紧扣体育领域“深化治理年”行动要求，继续围绕不同主体开展普法宣讲活动。

7月31日，讲师团讲师赵毅教授赴辽宁大连，面向曲棍球专业队、手球专业队开展体育仲裁专题培训，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帮助专业运动队人员系统掌握体育仲裁规则，提升依法维权与纠纷应对能力。

8月18日，讲师团讲师陈华荣教授赴辽宁沈阳，在振兴东北教练员培训班中，为运动队教练员作体育法治与仲裁相关专题授课，夯实东北区域体育教练员队伍的法治基础。

8月23日，讲师团讲师赵毅教授赴广东佛山，为广东省体育总会所属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开展省市体育系统专题培训，深度解读体育仲裁制度与社团合规治理要点，为省级体育社团规范化运行提供专业法治指引。

9月17日，讲师团讲师张笑世教授赴陕西榆林，在青体联“青少年体育公益行”第四期全国青少年普法宣讲活动中，面向青少年群体讲授体育法治与仲裁相关知识，护航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

同日，讲师团讲师马宏俊教授在四川成都举办的2026年第一期全国体校校长培训班上，为全国省级、地市级体校校长、副校长作专题授课，强化体校管理队伍的法治治理能力。

9月21日，讲师团讲师姜涛教授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开展2026年第二期全国体校校长专项培训，面向全国各级各类体校分管文化教育工作的副校长，系统讲解体育法治与体校治理相关内容。

通过覆盖专业运动队、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群体、体校管

理队伍等多层级主体的分层分类、精准滴灌的宣讲活动，委员会致力于提升体育领域多元主体的法治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切实发挥体育仲裁在深化行业治理中定分止争的作用。

三、业务动态

（一）更新发布《体育仲裁办事指南（2026）》

8月5日，为进一步便利当事人参与体育仲裁活动，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对体育仲裁办事指南进行了修订，形成《体育仲裁办事指南（2026）》，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 新增收费指引，细化案件受理流程

新版指南在“常见问题”中增加了收费标准、缓减免交仲裁费用情形及仲裁费用的承担等说明，并在受理流程图中增设收费节点，形成全链条可视化指引。

2. 细化材料要求，规范版式与表述

结合受理实践，新版指南对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身份及代理手续等作出更清晰的说明，提示一次性规范提交。同时增列常用文书参考目录，提供仲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模板及下载方式。新版指南梳理了体例和用词，提升文件的规范性与辨识度。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青少年田径运动会适用体育仲裁特别程序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以下简称运动会）规范顺利举行，及时、公正地处理赛事期间可能发生的体育纠纷，维护参赛青少年运动员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委员会

应赛事主办方邀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仲裁规则》有关规定，在运动会期间适用体育仲裁特别程序，并派遣特别仲裁庭驻场工作，受理并审理体育仲裁案件。

围绕赛事纠纷公正高效处置、赛事运行平稳有序的工作目标，委员会紧扣体育仲裁特别程序的特点与要求，从规则衔接、组织保障、审查边界三方面统筹推进各项保障工作：

一是加强协同联动，夯实规则衔接基础。赛前委员会与赛事主办方建立沟通联络机制，明确协作方式。在竞赛规程中明确“本次运动会适用体育仲裁特别程序，赛事期间相关纠纷纳入体育仲裁管辖范围”的衔接条款。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适用于运动会的体育仲裁特别程序规则和指南，明确体育仲裁范围、仲裁庭组成、裁决效力等关键事项，并通过运动会组委会会议向各参赛代表队进行了充分传达。

二是强化组织保障，提升赛时响应效能。经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委员会从现有仲裁员名册中选派了九名仲裁员，组成《特别程序仲裁员名册》，并在赛前专门组织仲裁员培训，对赛事可能出现的纠纷进行研判，分析纠纷程序衔接难点，制定针对性措施方案。赛前，三名驻场仲裁员参加运动会技术会议，向各代表团领队、教练介绍特别程序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解答相关疑问。

三是坚持法治原则，严格把握审查边界。体育仲裁原则上不审查裁判员或者其他技术官员对于比赛作出的判罚或决定；特别仲裁庭重点审查程序合规性问题，包括申诉委员会组成程序的合

规性以及作出处理结果程序的合规性。相关裁决既保障了当事人程序权利，又维护了赛场判罚的稳定性，同时保留了对技术判罚行为的监督空间。

赛后，仲裁中心与中国田径协会进行了专题座谈。双方一致认为，赛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规范化需要协会与仲裁机构协同发力。中国田径协会对特别程序运行给予了充分理解和有力支持。双方同意在规则衔接、程序告知、人员培训等方面加强协作，共同提升田径赛事治理的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

（三）赴新加坡参会并开展业务专题会谈



8月27日至29日，委员会（CCAS）副主任、秘书长丁涛率团赴新加坡，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新加坡体育部相关部门开展业务会谈，并参加2026年国际体育法大会，围绕体育仲裁制度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开展专题交流。代

代表团通过与 SIAC 交流探讨，全面了解新加坡商事仲裁的发展历程和运营模式，并就依托 SIAC 中国办事处开展合作交流达成共识。新加坡高水平体育学院院长就新加坡体育部门机构设置、培养青年体育人才、推动竞技体育后备队伍发展作了详细介绍，并期待回访 CCAS，学习借鉴 CCAS 在体育纠纷解决方面的实践经验。



由新加坡律师公会首次主办的 2026 年国际体育法大会汇聚了全球体育争议多元解决领域的众多专业人士。大会设有“炉边谈话”环节，由新加坡律政部部长与国际体育仲裁院（CAS）总干事马修等嘉宾展开对话；大会还开设多场专题研讨，聚焦不同国家体育仲裁制度建设、体育仲裁与商事仲裁交叉领域研究等多项议题展开讨论。

（四）启动首届体育仲裁学术征文大赛

为深入挖掘首批体育仲裁典型案例价值，健全体育仲裁理论研究体系，拓宽体育仲裁传播与人才培养渠道，委员会于7月21日发布《做体育法治“圈内人”——首届体育仲裁学术征文大赛公告》，启动首届体育仲裁学术征文大赛投稿工作。本次赛事聚焦首批体育仲裁典型案例和前沿体育仲裁实务问题，面向全国各高校法学类、体育学类专业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征集稿件，旨在凝聚研究力量，助推体育仲裁理论与实务深度融合。

在前期工作中，委员会扎实推进赛事预热宣传、公告发布、咨询答疑以及赛中动员等各项工作，依托委员会宣传平台持续扩大赛事覆盖面，有效调动高校在读学生的参与积极性。目前，本次大赛稿件征集工作已全部结束，赛事整体达到预期效果，累计收到来自64所高校的投稿114篇，参与投稿院校覆盖面广，充分展现了高校学生对体育仲裁法治领域的研究热情。

现阶段赛事工作已全面进入评审阶段，委员会将严格依照评审方案开展稿件初筛、评委组初评及专家终评等环节工作，积极有序推进各项流程，确保评审工作规范公正。

本次征文大赛进一步普及了体育仲裁制度理念，储备了体育法治后备研究力量，为后续衔接第二届体育仲裁模拟庭审竞赛、深化体育仲裁理论研究以及推动体育仲裁事业长效发展夯实了坚实基础。

（五）举办第十四期仲裁员履职培训班

8月15日，委员会第十四期仲裁员履职培训班在中国人民大学圆满落幕，共有130余位仲裁员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与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立足竞技体育发展的实际需求，采用专家授课、典型案例研讨、模拟庭审相结合的培训模式，进一步夯实仲裁员履职基础，为体育仲裁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培训聚焦竞技体育领域制度建设、体育仲裁护航运动员职业发展等核心内容，特别邀请委员会委员钟秉枢教授和体育总局竞体司张凯副处长开展专题授课，深入剖析竞技体育的特殊性、专业性与复杂性，帮助仲裁员精准把握行业规则，打通法律专业与体育行业之间的认知壁垒，持续提升仲裁员的履职专业性。

模拟庭审环节紧贴体育仲裁办案实务，以真实体育仲裁案件为蓝本改编青训补偿纠纷案例，完整还原案件审理全场景。专家针对庭审流程、裁决逻辑等细节逐一复盘点评，系统梳理青训补偿类案件的审理要点，明确庭审程序中的注意事项，并就庭审沟通方式、节奏把控、事实审查方向等内容分享实操经验，为仲裁员办理案件提供了可参考的实践思路，有效提升仲裁员的实务办案能力。

本次培训还设置了典型案例研讨环节，围绕首批体育仲裁典型案例，邀请仲裁员代表就确认比赛结果纠纷、反请求管辖权异议纠纷、确认工作合同效力等代表性案件开展交流，进一步统一同类案件的审理思路与裁判标准，助力仲裁员精准把握体育纠纷的审理尺度，提升复杂案件的处置能力。



培训最后，仲裁员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解读了仲裁员管理相关制度，对全体仲裁员履职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六）开展 2026 年第四期体育仲裁学术沙龙研讨

8 月 28 日，委员会顺利举办了本年度第四期体育仲裁学术沙龙活动，重点围绕体育仲裁与商事仲裁异同比较，立足体育仲裁发展需求，结合两类仲裁制度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审理规则、程序机制及价值导向展开深度研讨。

参会人员结合仲裁实务案例，重点分析二者在纠纷解决属性、审理原则、裁决效力、行业特殊性等方面的共性与差异，深入探讨体育仲裁区别于普通商事仲裁的专业特质与制度优势，厘清实务办理中容易混淆的法律适用与程序边界问题。本次沙龙有效梳理了两类仲裁制度的核心逻辑与实践要点，进一步明晰了体育仲裁独立、专业、高效的制度定位，为规范体育仲裁办案流程、统

一裁判尺度提供了有力的学术支撑与实践指引。

（七）发布“仲裁周”学习材料

7月至9月，委员会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学习，共推送“仲裁周”专题学习14期，具体内容涉及《体育仲裁规则释义》、学术文章等，持续提升仲裁员对规章制度以及前沿理论研究的理解，进一步夯实仲裁员履职根基。

四、案件管理¹

（一）案件数量

自2023年2月11日委员会成立以来，共收到申请374起，受理案件239件。截至2026年9月底，本年度新增申请72起，共受理案件50件。

（二）纠纷类型

截至2026年9月底，已受理的案件中因对处理决定不服发生的纠纷14件，涉纪律处罚、参赛资格、赛场判罚争议；因运动员注册、交流发生的纠纷16件，涉青训补偿、运动员注册争议；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其他纠纷20件，主要涉及运动员劳动合同、运动员技术等级争议。

（三）案涉项目

截至2026年9月底，已受理案件共涉及12项运动。其中涉足球24件，冰球8件，篮球5件，卡丁车3件，田径3件，排球、国际象棋、花样滑冰、桨板、拳击、信鸽、自行车项目各1件。

¹ 相关案件数据含合并情形，数据统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

（四）开庭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底，开庭审理案件 41 次，其中采用在线方式开庭 38 次。

（五）结案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底，审结 61 件(包含 2025 年已受理案件)，其中裁决结案 49 件，调解结案 2 件，撤案结案 10 件。共作出裁决书 43 份，调解书 2 份。

五、理论研究

典型案例发布反响良好专家解读提升体育仲裁影响力

6 月 28 日，委员会首次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体育仲裁典型案例，覆盖赛场判罚、运动员注册、比赛结果等体育行业多发纠纷类型，类型多样、内容丰富，集中回应了受理标准、受案范围、规则适用等体育纠纷解决实践中的前沿焦点问题。

典型案例发布后，获新华社、凤凰网深圳等十余家媒体转发报道。据统计，相关内容累计转发、阅读量已达 150 万次。

此外，7-8 月，委员会还组织十位来自体育法、仲裁实务等领域的专家对典型案例展开分析评述，相关评述文章在法治日报、法人杂志、中国体育报等主流媒体刊载，且部分文章被其他媒体和行业平台转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本次典型案例的发布与专家评述，为体育仲裁实践提供了明确的参考指引，有助于统一裁决思路、提升仲裁公信力。同时借助媒体宣传与专家解读，进一步提升了体育仲裁制度的社会知晓度和行业认同度，既推动了体育行业依法治理，也能引导体育组

织和运动员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对保障运动员合法权益、促进体育仲裁制度落地见效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国际体育仲裁动态

国际体育仲裁院为 2026 年第 20 届爱知-名古屋亚洲运动会设立临时仲裁庭

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为 2026 年第 20 届爱知-名古屋亚运会设立临时仲裁庭。CAS 派遣代表前往日本驻场工作，以确保赛事期间产生的任何体育相关争议都能在短时间内得到快速解决。运动员及体育组织可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期间免费提出仲裁申请。

针对本届赛事，CAS 制定了专门适用的简化程序规则，并已在其官方网站公布。



(中国体育仲裁 CCAS 公众号)

如需了解工作详情,可关注中国体育仲裁 CCAS 公众号或联系本刊工作专班。

联系人: 李念祖 陶师逸

联系电话: 010-87183124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 10 月 23 日印